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公布《京津冀地区文化市场初次违法后果轻微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36 条清单》的 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和旅游部门，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

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走深走实，逐步实现“同事同标”，进一步优化区域营商环境，京津冀地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战略合作联席会议原则审议通过《京津冀地区文化市场初次违法后果轻微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36 条清单》，经征求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同意，由我厅统一公布，请各地参照执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条件

各地实施“初次违法后果轻微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必须同时符合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人及时改正”三个要件，缺一不可。

二、初次认定

行政相对人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中从未有该违法行为记录的可视为“初次”。

三、规范流程

所有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案件，必须按照一般程序录入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便于一线执法人员查询。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向行政相对人指出违法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根据执法实际，予以责令改正，也可选择适用签订免罚告知承诺书等方式要求当事人在承诺期限内及时改正。

特此通知。

附件：京津冀地区文化市场初次违法后果轻微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36 条清单



抄送单位：省司法厅

附件

京津冀地区文化市场初次违法后果轻微行为不予行政处罚36条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3	<p>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建立场内巡查制度但未落实实巡查责任的行政处罚。</p> <p>《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p> <p>首违免罚</p>
4	<p>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p> <p>《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p> <p>首违免罚</p>
5	<p>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p> <p>《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p> <p>首违免罚</p>

6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6 号公布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12 月 17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7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未到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6 号公布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12 月 17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8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标明所经营的艺术品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6 号公布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12 月 17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9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0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1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2	对娱乐场所变更主要设施设备，或者变更娱乐经营活动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的显著位置未在其网站主页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罚 10000 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备案手续未办理变更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首违免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5	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照行规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照行规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p>	<p>首违免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6	对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行政处罚。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照行规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p>	<p>首违免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7	对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条例》（2016 年 5 月 31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p>首违免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8	<p>对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准许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络从事出版物批发等业务，未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p>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p>	首违免罚
19	<p>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经营活动，未提前三天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履行备案的行政处罚。</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p>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p>	首违免罚
20	<p>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公开营业执照和营业登记载有的有关信息或者直接标识的行政处罚。</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公开营业执照和营业登记载有的有关信息或者直接标识的。</p>	<p>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p>	首违免罚

21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未能提供近两清行单等有关票据的行政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p>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22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提供的近两清行单等有关票据未按有关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行政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p>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23	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未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p>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24	对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等事项,未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25	对印刷企业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之日起2年内，未留存一份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样本备查的行政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p>	<p>首违免罚</p>
26	对印刷企业接受正规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合法图书期刊，未验证并收存印刷前报出托书或者未在印制前报出托书，并在备案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p>	<p>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p>	<p>首违免罚</p>
27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在其网站首页标明《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的行政处罚。	<p>《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p>	<p>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p>	<p>首违免罚</p>

28	对互联网相关服务提供者在为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服务时，未查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p> <p>首次免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29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p> <p>首次免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30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p> <p>首次免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31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标识、名称的行政处罚。	月 23 日《国家广播电视台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七）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标识、名称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首违免罚
32	对不符合规定的个人未持有《许可证》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根据 2021 年 10 月 9 日《国家广播电视台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 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首违免罚
33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收视对象范围设置接收终端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根据 2021 年 10 月 9 日《国家广播电视台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二) 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首违免罚

34	对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商业广告播出时长少于3%。其中，广播电视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少于4条(次)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办法》(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p>	<p>首违免罚</p>
35				
36		<p>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p>		